附 件1：

艺术与设计学院学生外出实习管理办法

外出实习包括外出写生、实践考察，是设计学专业的一门必修课，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有利于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水平，有利于增强学生热爱祖国的情感和集体观念。通过外出实习，开阔学生视野，提高综合社会实践能力，有效增强观察与创作能力，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实践教学也是我院办学的一大特色。为进一步做好外出实习组织工作，特做如下规定。

 一、学院成立外出实习组织机构

（一）带队队长：教学院长或其他院领导

主要负责外出实习工作总体协调、部署。

1. 后勤保障组长：教学秘书

主要负责：

1.征求学生、教师意见，提出实习地点初步意见，向队长汇报；

2.联系、协调、安排住宿、餐饮、用车、保险事务，向队长汇报；

3.实习期间及结束后的财务支出、报账；

4.协助队长组织召开学生实习动员会、教师工作布置会等工作；

5.实习档案归档。

（三）专业组长：系主任或资深教师

根据学院专业开设实际情况，外出实习设5个小组：环境设计小组、视觉传达设计小组、公共艺术设计小组、中韩合作小组和研究生小组。组长可根据学院当年办学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主要负责：

1.根据教学大纲实践环节要求，做好实习前有关准备工作：提交《实习计划》、《实习（课程设计）日志》；对学生进行分组；

2.指定本小组学生负责人，连同本组实习学生分组名单、班长电话一并报送教学秘书；

3.召集本小组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强化学生安全意识，指导学生填写《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附件2）并收齐上交教学秘书存档；

4.组织外出实习期间本专业实践考察、写生教学等具体专业教学事宜；

5.及时反馈本小组学生的个人诉求及特殊情况；

6.协助队长处理本小组实习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

7.完成队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任课专业教师

原则上每班至少安排1名任课专业教师。

主要负责：

 1.严格按照实习计划要求，认真指导学生写生、考察，确保每位学生按时按质完成写生、考察任务，并做好当天写生辅导、考察小结和作业讲评；

 2.布置每天的教学安排与教学任务，明确每天实习的作业数量等；

3.组织学生做好实习总结、汇报展览，收齐学生的实习成果并上交教学办公室存档；

4.评定、登录实习成绩。

（五）纪律保障组长：随队辅导员和教辅人员

原则上每小组安排1名纪律保障组长。

主要负责：

1.协助队长做好学生实习动员；

2.加强外出实习期间学生思想、政治、安全、纪律教育；

3.协助队长处理学生突发事件；

4.完成队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外出实习时间安排与地点选择

 **（一）时间安排**

严格按照教学培养方案的既定安排进行，不得随意更改、延长或缩短实习时间。一般为每学期的第6-8周或9-10周（按当年度教学计划时间）。

 **（二）地点选择**

1.地点选择遵循就近就便、经济安全、确保实效原则。

2.教学秘书结合培养方案、师资等实际情况，征求师生意见后，提出拟选方案，向主管院领导汇报，最终由学院确定。

3.原则上以与我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基地（2年选签一次）为主。

4.外出实习地点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待遇按照学校华水政〔2017〕47号文件执行。

三、纪律要求

（一）往返要求。学期中外出实习师生须集体乘车到达实习基地，集体返校；学期末的考察实习教学须集体出发，实习结束就地解散。在旅途中和教学点上都要集体行动，不得擅自行动，杜绝各种违纪行为。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带队教师可作必要处理。情节严重者，可直接遣返学校，交由学院处理。按计划参加外出实习者，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提前离开实习地点。

擅自离队乘坐其它交通工具以及在实习期间由于个人行为产生的交通事故，自行负责。

（二）学生要签订《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认真接受安全教育管理，遵守外出实习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一切政策、法规；不得进入娱乐场所，聚众闹事；不做任何有辱或有损学校形象之事；不得酗酒；不得私自参加游泳、划船等危险活动。

 （三）所有教师不允许私带家属及与实习无关人员；严格遵守外出实习各项规定；为人师表，当榜样、做表率。

 四、成绩评定

外出实习成绩由小组长结合实习表现及实习成果，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评定。

在实习过程中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实习成绩按“零分”评定，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五、成果汇报

 学生如期返校后，学院根据实习情况，安排学生实习作品汇报展览；专业教师需提交2幅以上（含2幅）作品同展。

六、特殊情况处理

（一）因故不参加外出实习的学生，须本人开具证明，并提交书面申请，本年级辅导员核实确认，统一提交教学秘书，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

（二）凡开具假证明，假报生病或家庭困难的，一经查实，取消该课程成绩，并按学校相关处分规定处理。

 （三）小组长须对本组不外出实习学生做好相关教学任务安排、安全教育等工作。学生可在本地选择相应地点按小组长要求，及时完成相应的课程作业量。

 （四）不参加外出实习的学生要严格要求自己，不得擅自离开学校，遵守在校生各项规定。

 （五）对未经批准不参加外出实习的学生，不予给定课程成绩，该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相关评奖评优。